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

原告 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明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被告 加又加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1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李崇文